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